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19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何城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營偵字第17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何城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謝何城係新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營客運）駕駛員，王俊雄為新營客運之乘客，其前曾向新營客運投訴謝何城，雙方因而有嫌隙。謝何城於民國112年5月22日18時15分許，與友人呂岱樺行走在臺南市新營區綠川路與大同路口旁人行道時，適逢王俊雄騎乘腳踏車沿人行道迎面而至，雙方乃立於該人行道中發生爭執，謝何城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以徒手毆打及腳踢方式與王俊雄互毆，致王俊雄受有右手肘擦挫傷、右膝擦傷、右側小腿挫傷、左前臂擦挫傷、左手肘擦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王俊雄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案以下所引用屬傳聞證據性質之證

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證據作成之情況，認均無不適當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39頁），核與告訴人王俊雄於警詢時之陳述、證人呂岱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告訴人王俊雄傷勢照片4張（警卷第45至47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7張（警卷第37至43頁）、監視器錄影檔案勘驗筆錄1份（營偵卷第139至140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爰審酌被告未能以理智、平和方式解決彼此爭端，而與告訴人互毆，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兼衡被告之年紀、素行（前無犯罪科刑紀錄，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均詳本院卷第39頁）、犯罪方法、告訴人之所受傷害程度，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坤城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文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鈺雯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